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胶循环利用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以及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对公司再生胶循环利用项目（二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人员经认真讨论和质询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丁官村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内中部位置。系利用公司已建再生胶循环利用项目一期工程已建厂房增加部分生产设备设施后进行废旧轮胎循环利用。主要包括废轮胎堆存区、废旧轮胎预处理区（含拆解、制胶粉）、液体再生胶生产区、再生胶成品堆存区等，本项目设计年产液体再生胶3000吨。

目前，项目已建成废旧轮胎拆解区、废旧轮胎制粉区、液体再生胶生产区，改造完成一期工程废气排气筒（主要排气筒内径须增加），建成废旧轮胎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再生胶脱硫机废气处理设施、采用煤粉炉烟气脱硫及布袋处理及包装废气处理设施；本项目所涉及的储油罐区、废旧轮胎储存区、液体再生胶成品储存区、钢丝堆存区等依托公司已建再生胶循环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现有设施；其他危废暂存间、生活办公设施、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等均利用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6月25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胶循环利用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筑环表[2021]214号）；2022年11月公司完成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胶循环利用项目（再生胶循环利用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2年12月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州省化工研究院编制完成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再

生胶循环利用项目（二期）“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月28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23]7号）；目前该项目排污许可已纳入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统一申报，并取得了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20000214430532600 2R）；企业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备案（备案号：520123-2023-427-M）；项目于年2月初开工建设，2024年5月建成调试，2024年4月企业完成本次扩建排口污染源在线设备验收，2024年6月委托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相关工作。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工程实际总投215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95%。

（四）验收范围及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仅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胶循环利用项目（二期），主要为该工程配套设施废旧轮胎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运行调试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会专家和代表认真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进来了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和环保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主要发生的变化三：一是原环评提出项目排气筒内径设置为1m，项目实际由于考虑预留三期再生胶项目环保设施处理能力，项目实际排气筒内径设置为1.8m；二是项目实际在原环评基础上取消了废旧轮胎清洗区、同时未专门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三是原环评提出项目废旧轮胎拆解区位于现有厂房内东南侧，项目实际在现有厂房外东南侧新建400㎡区域作为废旧轮胎拆解区使用；四是原环评提出项目拆除一期排气筒原址新建一项目排气筒实际位置移至厂房外东北角。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污废水

建设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项目设置雨水沟收集后自然排

放进入[redacted]经冷却循环塔冷却后循环使用，
碱液喷淋水经中和处理后进入轮胎厂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进入轮胎厂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污水轮胎厂污水处理站经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

（二）废气

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新设置的15m高排气筒（DA034）排放，脱硫工序产生的高浓度废气（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通过热力燃烧+碱液喷淋措施处理，液体生胶原料混合及包装产生的低浓度废气（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处理后的高、低浓度废气与破碎工序粉尘共用一根15m高排气筒（[redacted]）排放；破碎工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处理。

（三）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脱硫机、精炼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通过选用[redacted]备产生噪声的隔音作用；加强厂区周围绿化等措施[redacted]境影响。

（四）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及废旧轮胎沾带的泥土、砂石等经厂区集中收集后[redacted]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废活性炭等临时贮存于公司现有危险暂存库内，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并签订有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废旧轮胎拆解产生的钢丝、毛丝、泥龙带[redacted]统一收集后交由综合利用单位进行回收利用；不合格的废胶片统一收集后回用于再生胶生产工序。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胶循环利用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华测[redacted]第2号），监测时本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所有产生废水、废气、噪声的设备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期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中pH、悬浮物、[redacted]

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排气筒废气中硫化氢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2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其余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限值。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要求、硫化氢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余因子（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限值，厂界噪声监测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根据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再生胶循环利用项目一期及二期项目）中外排颗粒物0.108吨/年、非甲烷总烃1.48吨/年，满足环评提出建议值（颗粒物4吨/年、非甲烷总烃2吨/年）要求。

五、验收结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胶循环利用项目较好的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建设过程中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工程建设内容及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对照《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排气筒内径及位置变化、取消了废旧轮胎清洗区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在现有厂房外东侧新建400m²区域作为废旧轮胎拆解区使用不属于重大变化。该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各项排污染物均满足环评及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组成员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一）加强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相关环保管理制度的落实，注意风险防范，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把环保工作落实到工作中。

（二）建议公司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管理；进一步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文件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七、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对萍	贵阳铝镁设计院	教高	13505184666
张岩	贵州科学院	研究员	13608511626
陶红	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处长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18086013073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师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助理	

验收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0 日